

围绕“监督”和“公开” 创新“后陈式”全周期执行公开监管机制

通讯员 曹及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用制度安排把政务公开贯穿政务运行全过程，权力运行到哪里，公开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发源于金华武义的“后陈经验”已成为浙江基层民主发展和社会治理的一张“金名片”。那么，如何在民事执行领域弘扬和践行“后陈经验”，对当下“健全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执行制度体系”“健全执行监督体系”又有怎样的启示？

近年来，金华法院汲取“后陈经验”的“监督”和“公开”两大治理精髓，聚焦执行实践中主动公开管理不够、外部监督有效性不足等问题，多维度构建“立体式”全周期执行公开监管机制，试点打造“后陈经验”执行版。

可以用三种事物来比喻这一机制：阳光、草根和沃土。

“阳光”，指的是对权力的制约与监督。执行阶段是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最后环节，执行公开的需求远比司法公开的其他内容强烈，是法院司法公开工作的重点和难点。金华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以实现人民群众胜诉权益为出发点、落脚点，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和执行梗阻，围绕被执行人财产执行的三个关键环节进行“晾晒”，创新制作查控清单、处置清单和分配清单；变被动为主动，让公开不再“有形式无实质”，在依法送达文书的基础上，向当事人发送“三张清单”，实现财产信息和执行进展的一表总览、分类预警、动态监督，使当事人全过程参与执



行更为精准有效。

“草根”，指的是厚植群众之中，引导群众参与监督。金华法院通过创新组建执行监督员队伍，拓展群众监督渠道。聘请两代表一委员、学者、金融、新闻从业者、群众等广大群体，在重点案件执行、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中开展执行监督、提出执行建议。全市已引入执行监督员102名，监督、见证执行110次，推动28件案件纠纷化解，将群众全方位监督执行落实到具体工作中。今年7月，武义法院执行监督员徐

浙武充分发挥化解矛盾的能力，通过5次线下走访以及线上沟通交流相结合的形式，协助法院以调促和。为减轻当事人经济负担，执行法院依法减免了被执行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并履行完毕，成功化解一起长达7年的执行旧案。

“沃土”，指的是数字赋能、配套机制为长效治理提供环境与条件。数字引领，闭环管理。金华法院迭代“终本案件动态管理”应用，依托“三张清单”打造智能监督和

执行公开模块，构建可视化驾驶舱，全方位展示、管理工作进度，实现事务高效协同、全程在线质管、清单自动公开。全市核查案件80300次，纳入“四类案件”监管716件，69.8%的案件在结案前整改，源头减少执行不规范。构建“有信必复”闭环。金华法院完善工作流程，回应并解决人民群众涉执合理诉求176件。其中，义乌等法院推行座机“漏话监管、来电必复”，回复来电18000余个，回复率达96%。制度先行，立体监督。金华法院起草制定《关于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办理工作的指引（试行）》《执行实施案件“三张清单”工作指引（试行）》等操作规范，全面梳理“执行—结案”全流程29项111个节点的业务规则，推动执行公开、监管规范化、体系化。全市引入公证辅助执行力量71名，配强执行监管团队，组建执行公开组，全面统筹资源，保障全市工作一体推进、持续跃升。

金华法院构建全周期执行公开监管机制，是民事执行领域弘扬传承践行新时代“后陈经验”的生动实践，是全方位提升执行规范和群众满意度、打好质效和形象翻身仗的有力举措。当地坚持“抓前段，治未病”的发展理念，将以往事后监督为主，拓展为“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监督和全过程公开，及时发现苗头问题，监督与自纠并举，从源头防范化解；通过阳光执行源头防范，最大限度凝聚社会了解执行、理解执行、支持执行的共识，将制度优势转化成治理效能；有效减少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以实际行动回应群众关切，让执行权在阳光下运行。

(2023)浙0781破61号

本院于2023年12月22日裁定受理兰溪中影华纳影城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12月25日指定浙江大名律师事务所为兰溪中影华纳影城有限公司管理人。兰溪中影华纳影城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4年1月28日前向兰溪中影华纳影城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兰溪市中洲路57号；联系人：刘翠律师；联系方式：13706895129）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前向管理人书面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兰溪中影华纳影城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兰溪中影华纳影城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4年2月2日上午9时30分在兰溪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兰溪市横山路5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参加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3民初10158号

义乌市前商贸有限公司陈和叶332603*****5219：本院受理原告东阳市方舟建材经营部起诉被告义乌市前商贸有限公司陈和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和证据材料等。原告申请：1、要求被告偿还货款631160元及暂估利息42603.3元（利息按合同约定以总货款911160元为基数，

法院公告

2023年12月27日

号法庭(东二四楼)，由卢燕独任审判。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3370号

童小卫：本院受理原告吴丽娟与被告童小卫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周美爱向原告永康市淳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缴纳出资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3年9月2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缴纳之日止）；二、由被告王功涛向原告永康市淳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缴纳出资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3年9月2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缴纳之日止）；三、由被告周美爱对上述第二项款项中的30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3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2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缴纳之日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第一、二、三项款项判决生效后15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2950元，由被告周美爱负担1475元，由被告王功涛负担1475元（周美爱对其中885元承担连带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4457号

周美爱：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淳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周美爱、王功涛自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803民初33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周美爱向原告永康市淳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缴纳出资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3年9月2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缴纳之日止）；二、由被告王功涛向原告永康市淳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缴纳出资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3年9月2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缴纳之日止）；三、由被告周美爱对上述第二项款项中的30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3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2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缴纳之日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第一、二、三项款项判决生效后15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2950元，由被告周美爱负担1475元，由被告王功涛负担1475元（周美爱对其中885元承担连带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159号

侯亮松(住浙江省龙游县东华街道官村村寺坞14号)：本院受理原告刘寅明起诉被告侯亮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4年2月27日13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八审判庭。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3979号

吴少华：本院受理原告蒋萍与被告吴少华民间借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803民初3979号民事判决书、开庭传票、上诉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向你要求：1、返还借款本金10000元；2、按月支付自2017年6月24日至今日的利息15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3979号

吴少华：本院受理原告蒋萍与被告吴少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803民初3979号民事判决书、开庭传票、上诉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向你要求：1、返还借款本金10000元；2、按月支付自2017年6月24日至今日的利息15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24民初2972号

李成禄：本院受理原告陈和叶与被告永康市昌龙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

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商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参与人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2月22日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开化县人民法院

(2023)浙0891民初98号

程晓军：本院受理原告刘仁渭起诉被告程晓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891民初9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向你要求：1、返还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以本金为基数，从2020年10月1日起按同期LPR计算至完全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

(2023)浙0891民初172号

傅佩英：本院受理原告吴剑军诉被告傅佩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891民初17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向你要求：1、返还借款本金10000元；2、按月支付自2017年6月24日至今日的利息15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

(2023)浙1125民初23号

本院根据李正的申请于2023年12月5日裁定受理云和县好万家工艺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12月13日指定丽水国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云和县好万家工艺家具有限公司的管理人。云和县好万家工艺家具有限公司财产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2月9日期间，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305号二楼丽水国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代理一部；邮政编码：323000；联系人：范利伟；联系电话：13676506675。申报债权需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额，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而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云和县好万家工艺家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应尽快向云和县好万家工艺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移交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财务账册、会计凭证、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云和县好万家工艺家具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云和县好万家工艺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移交公司账户；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管理人账户名称：云和县好万家工艺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账号：81100101106283689）本院定于2024年2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浙江省云和县人民街424号第七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请到会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

云和县好万家工艺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云和县好万家工艺家具有限公司财产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2月9日期间，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305号二楼丽水国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代理一部；邮政编码：323000；联系人：范利伟；联系电话：13676506675。申报债权需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额，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而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云和县好万家工艺家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应尽快向云和县好万家工艺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移交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财务账册、会计凭证、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云和县好万家工艺家具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云和县好万家工艺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移交公司账户；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管理人账户名称：云和县好万家工艺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账号：81100101106283689）本院定于2024年2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浙江省云和县人民街424号第七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请到会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

云和县人民法院

浙江泽春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公告

浙江泽春律师事务所与浙江靖石律师事务所(筹)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批准，由浙江靖石律师事务所(筹)吸收合并浙江泽春律师事务所，浙江泽春律师事务所注销，现已进入吸收合并程序。

浙江泽春律师事务所 2023年12月27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李忠飞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李忠飞，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李忠飞履行相关义务。李忠飞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李忠飞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 序号 | 债务人 | 借款人合同、编号 | 本金 | 利息 | 违约金 | 担保人 |
|----|---------------|---|------------|------------|-----------|---|
| 1 | 浙江鸿兴工贸有限公司 | 《借款合同》(20201000)浙商银借字(2016)第01509号 | 9792764.8 | 4879498.27 | 0 | 保证人：永康市源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弘丰建设有限公司、吴振华、李月珍、陈江燕、王清 |
| 2 | 义乌奕君箱包有限公司 | 《出口应收账款融资合同》 | 0 | 113647.69 | 452658.35 | 保证人：朱三军、徐东 |
| 3 | 义乌市昌龙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 《借款合同(小企业版)》(20200000)浙商银小合字(2018)第00087号 | 1838796.51 | 2132980.25 | 0 | 保证人：龚昌龙、黄贞英 |

注：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3.上述债权的利息计算至2023年2月21日，债权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

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为准。

联系电话:0571-87836723,13616657501,特此公告。

李忠飞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3年12月27日